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325号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微智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智微智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智微智能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86元，共计募集资金104,110.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93.05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6,034.56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14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8,217.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958.3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8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24年6月30日 余额[注2]	备注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营业部	81103010134006 27773	982,174,528.30	11,120.9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营业部	81103010133006 83702		561,629.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 8077678		349,229.62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4年6月30日 余额[注 2]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 9870		305,821.1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营业部	81103010127006 33470		169,900.8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 部	44306628501300 5987079		4,907,973.8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文锦渡支行	766675991635		301.0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3705010020019 3816		8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3705010020019 249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2802449-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2802415-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2802431-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467543		6,530,259.39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60-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45-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95-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982,174,528.30	182,836,235.74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099.87 万元，系未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958.36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 141.51 万元

[注 2]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10,000.00 万元，系资金用于暂时补流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 投资项目变更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经过审慎评估，公司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用于“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同时，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重新论证，将拟继续投入建设的内容，一并纳入新增项目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瑞产业园”建设海宁生产基地，新建3条交换机生产线，预计总投资为9,572.09万元，建设期为36个月，实施主体为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变化影响，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放缓对海宁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网络设备的产品结构，以提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综上，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计划加大在工业主板、核心板、工控整机等工业类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发展自主品牌“智微工业”，打造业务第二增长曲线。公司短期内亟需将部分资金投入工业类产品的持续研发、营销推广与技术服务当中，以实现上述目标，抢占进入细分领域的市场先机。

综合上述情况考虑，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当下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的轻重缓急，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将原“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用于“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减少未来固定资产闲置风险、降低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9,572.09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5,117.58万元的10.06%。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在深圳、昆山、南京、武汉、北京、杭州、成都、台湾等多个城市或地区新设或升级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点，增加技术研发及营销推广投入。

项目投资概算：11,235.7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9,572.09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18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二）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增加智微智能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见本报告附件 1。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计划在深圳、昆山、南京、武汉、北京、杭州、成都、台湾等多个城市或地区新设或升级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点，增加技术研发及营销推广投入，该项目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该项目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2/10/18	2025/10/18	3.30%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2022/12/5	2025/12/5	3.35%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3,500.00	2023/11/2	2026/11/2	2.9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4/4/26	2027/4/26	2.9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	2024/4/26	2027/4/26	3.0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4/4/26	2027/4/26	3.00%
合计				17,000.00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4,956.7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40.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69.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87.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8,526.4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28.38
	其他	D3	64.14[注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8,283.6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283.62	
差异	G=E-F	10,000.00[注2]	

[注1]其他金额64.14万元系发行费用预计支付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所致

[注 2]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结余差异 10,000 万元系暂时补流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占比为 27.96%，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5,117.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52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57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526.48 2021 年：0.00 2022 年：41,228.32 2023 年：23,728.38 2024 年 1-6 月：3,569.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48,373.09	67,527.07	67,527.07	48,373.09	-19,153.98	2026 年 8 月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72.09	9,572.09	2,134.83	9,572.09	9,572.09	2,134.83	-7,437.26	2026 年 5 月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48.37			6,248.37				已终止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18,018.56	20,000.00	18,018.42	18,018.56	0.14[注 1]	不适用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68,526.48	103,347.53	95,117.58	68,526.48	-26,591.10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8,018.56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 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2]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计划在深圳、昆山、南京、武汉、北京、杭州、成都、台湾等多个城市或地区新设或升级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点，增加技术研发及营销推广投入，该项目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推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325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325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叶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87082303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74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74452  
 叶涵



仅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325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叶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雷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90815214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325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雷丽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